

新北市七星區保長國民小學

101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- 壹、 依 據： 1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3 月 5 日北教國字第 1011273471 號函
2、101.03.13 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會議通過
3、102.06.03 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會議修正

貳、 獲獎標準及人數：

- 一、學生在學期間，日常生活表現良好(對外比賽、服務證明、品德楷模、模範生等)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獲獎人數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且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，每學年度選出 1 名代表。

參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人選推薦：

- (一) 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，經班級導師推薦，並附相關單位、級科任教師、家長所出具之證明(例如：獎狀、表揚狀、證書或其他)彙集成冊，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老師初審，修正完畢且經導師認可後始可推派參加，每班推派 3 名代表參加。
- (二) 相關資料及申請書於 102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送至教導處。

二、成立評選小組：

- (一) 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，其他成員為教導處代表 2 位、家長會代表 1 位、六年級家長代表 2 位、六年級級任教師 2 位，共 7 名。
- (二) 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，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亦然。

三、召開評選會議：

- (一) 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候選人員所提資料，擇優評選出 1 位。
- (二) 當學年度無班級提出申請，則該名額將交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處理方式。

四、評選標準：評選計分時程自五年級起算。

- (一) 品德優異足以擔任楷模：

- 區模範生 2 分，校模範生 1 分，班模範生 0.5 分。
- 品德之星:0.5 分、榮譽獎狀 0.5 分(未完兌換手續的榮譽狀不予計分)。
- 中華世界大道總會--道德小公民 2 分

(二) 競賽表現優良：

- 計分方式：

分數 各項競賽	名次	第一名 (特優/ 金牌獎)	第二名 (優選/ 銀牌獎)	第三名 (佳作/入選 /銅牌獎)	第四至六名	第七至十名
	全國性		6	5.5	5	4.5
全市性		4	3.5	3	2.5	1.5
全區性		3	2	1	0.5	0
全校性		2	1	0.5	0	0

-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。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
- 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，取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。
- 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，並提供相關證明(如獎狀、證書等)以確保權益。

(三)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學期成績進步獎」以及「假期作業優良獎」不予計分。

(四) 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計 0.5 分，累計上限 5 分。凡入選、參加獎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，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。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(例：國際性比賽)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，其計分方式於評選會議上由評選委員討論決定。

(五) 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(六) 同時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及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(七) 校內兒童才藝秀，全校才藝秀，經過校內初選入選，每張獎狀 0.5 分；個人才藝秀，於兒童朝會表演，每張獎狀 0.1 分。

(八) 參加校外活動，無名次但有成績證明，每張獎狀 0.2 分。

(九) 閱讀護照列入計分：閱讀小學士 0.5 分，閱讀小碩士 1 分，閱讀小博士 2 分。

(十) 服務學習、熱心服務類，每張獎狀 0.5 分。

肆、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學校網站最新消息
- 二、畢業班級教室佈告欄

伍、評選時程表：

項 目	時 間	相關單位
1. 辦法公布	102.5.8(星期三)	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、 教導處
2. 學生送申請表 請教師初審	102.5.13(週一) ~ 5.17(週五)	學生、家長、導師
3. 學生將申請表及 佐證資料送至教 導處	102.5.24(星期五) 下午 4:00 截止	學生、導師、教務組
4. 教導處審核資料	102.5.27 ~102.5.31(星期一~五)	教務組
5. 複審會議	102.6.3(星期一) 中午 12:40~13:10	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、 教導處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送件日期：102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4:00 之前。

二、攜帶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組(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
三、應繳驗資料：

(一) 書面申請表一份(學生需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，重新繕打，附上導師簽名)，並將資料備存成電子檔儲存於級任老師班級電腦資料庫中。

(二) 獎座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；獎狀請附正本，教務處審核資料後再歸還。

(三) 書面申請表、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。

1. 資料正本及影本分成兩本裝冊，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。
2. 請使用三孔活頁夾，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，背面保持空白。
3. 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柒、評選時間與地點：

102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：40～13：10於會議室召開複審會議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小101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六年 班	姓名	導師簽名
具體事蹟描述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準備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交給教務組審核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特殊優良表現：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	分數
例	新北市101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	3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	(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				
				合計	

註：申請類別包含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獎狀、模範生、品德之星、榮譽獎狀、道德小公民以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者。